“群租房”整治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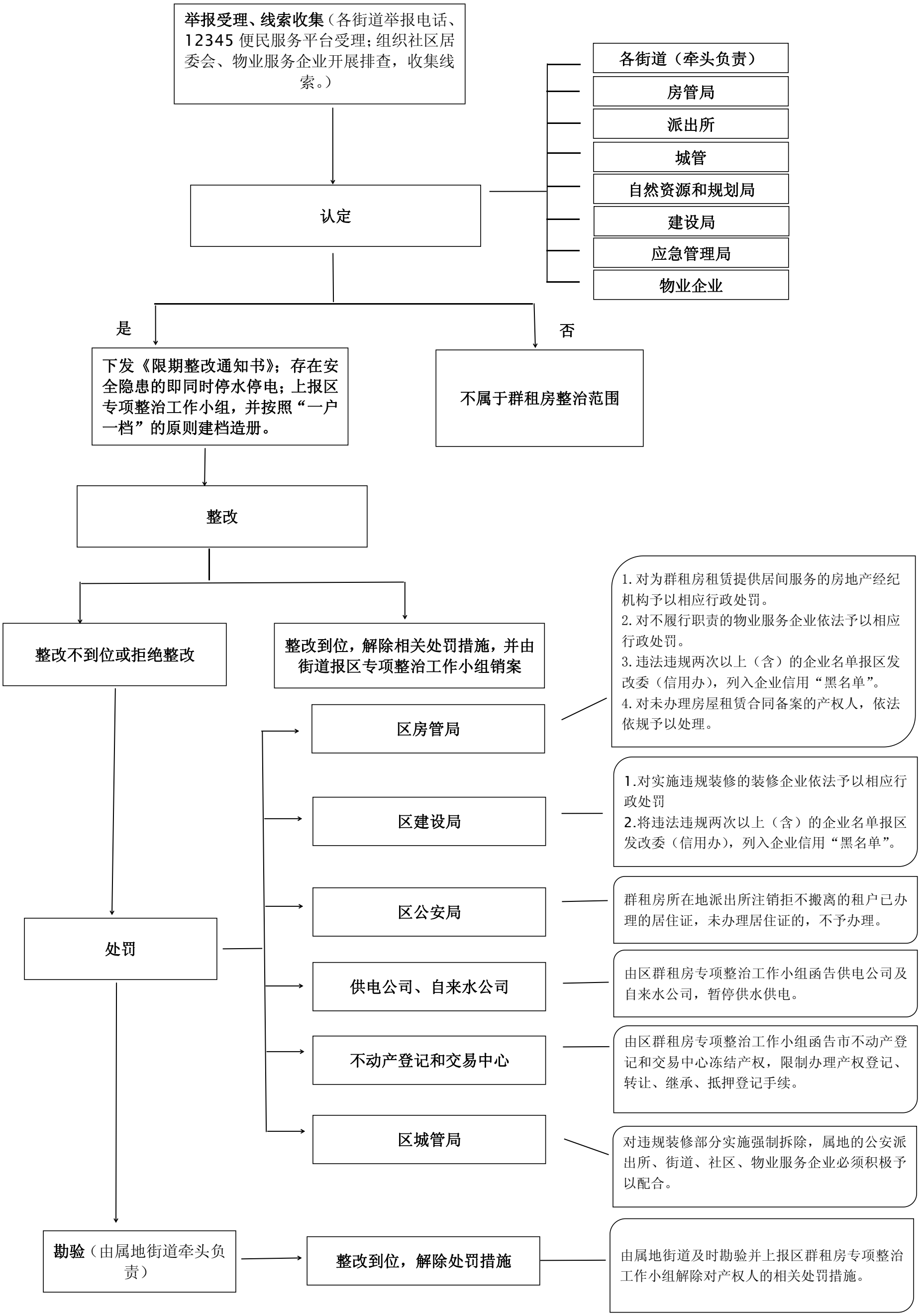
举报受理、线索收集（各街道举报电话、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受理；组织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排查，收集线索。）
认定
各街道（牵头负责）
房管局
派出所
城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物业企业
是
否
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存在安全隐患的即同时停水停电；上报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并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档造册。
不属于群租房整治范围
整改
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
整改到位，解除相关处罚措施，并由街道报区专项整治工作小组销案
处罚
区房管局
1.对为群租房租赁提供居间服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2.对不履行职责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3.违法违规两次以上（含）的企业名单报区发改委（信用办），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4.对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产权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区建设局
1.对实施违规装修的装修企业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2.将违法违规两次以上（含）的企业名单报区发改委（信用办），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区公安局
群租房所在地派出所注销拒不搬离的租户已办理的居住证，未办理居住证的，不予办理。
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
由区群租房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函告供电公司及自来水公司，暂停供水供电。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由区群租房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函告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冻结产权，限制办理产权登记、转让、继承、抵押登记手续。
区城管局
对违规装修部分实施强制拆除，属地的公安派出所、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必须积极予以配合。
勘验（由属地街道牵头负责）
整改到位，解除处罚措施
由属地街道及时勘验并上报区群租房专项整治工作小组解除对产权人的相关处罚措施。